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本次舒振宇先生解除质押21,950,0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舒振宇先生用于质押的股数为0。

●公司股东舒宏瑞先生、舒振宇先生、缪莉萍女士、上海斯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宇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后,上述四位股东累计质押股份10,750,000股,占四方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7%,占公司总股本的3.38%。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书》,其质押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舒振宇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1,9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0%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10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63,000,000
持股比例(%)	19.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舒振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舒宏瑞	104,500,000	32.86%	0	0	0	0	0
舒振宇	63,000,000	19.81%	21,950,000	21,950,000	0	0	0
缪丽萍	21,651,000	6.81%	10,750,000	0	10,750,000	49.65%	3.38%
斯宇投资	18,792,900	5.91%	0	0	0	0	0
合计	207,943,900	65.39%	32,700,000	21,950,000	10,750,000	5.17%	3.38%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0-039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或“公司”)收到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仕”或“收购人”)出具的《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事宜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情况说明

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格兰仕出具的《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本次要约收购系格兰仕向惠而浦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67,527,790股,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要约价格为5.23元/股。此外,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390,883,890股(占惠而浦股份总数的51%),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最多合计持有惠而浦467,527,790股股份,占惠而浦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1.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惠而浦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进展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于2020年8月25日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惠而浦集团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作为惠而浦集团的重要供应商,格兰仕与惠而浦集团的供应关系已超过15年。惠而浦集团一直在评估有助于惠而浦在中国市场中增强业务表现的潜在战略合作关系。惠而浦集团正在对要约条件和潜在战略合作的其他方面,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运营方面的潜在影响等进行考量及评估,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格兰仕将发起正式的部分收购要约,待要约收购正式发起后,惠而浦集团董事会将决定是否批准通过其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售股份。此外,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目前惠而浦集团子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存在转让限制,在转让限制解除之前,双方将不会达成股份收购的正式协议。”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答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就格兰仕以部分要约方式收购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对格兰仕本次要约收购表示欢迎。本次要约收购以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合肥市国控看好格兰仕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协同效应,并希望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开启与格兰仕的战略合作关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等相关法定程序。目前收购人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因此无法自披露《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60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此外,本次要约收购还可能涉及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地区的反垄断审查程序,收购人正在与相关方沟通、论证,尚未最终确认。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要约收购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后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公司密切关注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每30日发布一次情况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公告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要约收购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7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27,965,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32%。本次解除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4%,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金石实业于2019年10月23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3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20年10月22日,金石实业将上述其质押给中信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3
解质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持股数量(股)	120,489,480
持股比例(%)	5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金石实业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相关质押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石实业	120,489,480	50.2	9,330,000	3,500,000	2.9	1.46	0	0	0	0
宋英	6,183,900	2.58	0	0	0	0	0	0	0	0
王锦华	1,292,040	0.5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7,965,420	53.32	9,330,000	3,500,000	2.74	1.46	0	0	0	0

注:合计比例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数量一并计算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彬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10-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卢安平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景泰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景泰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邓彬彬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卢安平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0-10-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卢安平仍担任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成长价值
基金主代码	08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海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海宁			
任职日期	2020-10-23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美国摩根士丹利、美银美林、标准普尔资产管理等公司。曾担任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027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4	2019-11-04
	00065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4	2019-11-04
	004496	前海开源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7-03	2019-11-04
	004099	前海开源沪港深锂气行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09-26	2019-11-04
	08000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7-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冯雨生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0-10-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在公司从事其他投资管理工作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98 债券简称:康弘转债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9日及2020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子公司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成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1	产品名称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2	产品代码	DZ-2020261
3	产品类型	定制型
4	理财本金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8,000万元整
5	起息日	2020年10月23日
6	到期日	2020年11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支取顺延)
7	产品期限	31天
8	产品挂钩标的	北京时间下午2点彭博BFIX页面交易货币对MID定盘价
9	产品到期收益率的确定	若观察日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3.20%,(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1.36>EUR/USD>1.25,则到期收益率为1.43%-3.2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收益率); 若观察日EUR/USD≥1.36,则到期收益率为1.43%(保底收益率)。
1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1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无关联关系

1、风险提示: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有投资风险,成都银行仅保障资金本金以及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收益不确定的风险。本产品的收益由保值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收益上升,本存款的收益不随市场收益上升而提高。

(2)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规定的时间内办理认购,产品成立后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

(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产品的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价格水平挂钩,收益计算较为复杂,故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购买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成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成都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成都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成都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投资者签署《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至产品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成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成都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产品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成都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成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再投资风险:成都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成都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该产品的实际产品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将承担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的风险。

(10)产品风险:本期产品风险评定等级为I级,产品风险极低,本金损失风险为0。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在实施前会对投资理财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1833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6,079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11月2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11月2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20年7月2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67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定制型	10,760	2020年7月9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证收益型	5,024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12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0年8月10日	2020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8月18日	2020年11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金牛支行	定制型	8,3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10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5,000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武侯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7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2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2020年9月04日	2020年12月04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10,000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12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19日	2020年12月2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成都银行长顺支行	定制型	8,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凭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0-138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函告,获悉其因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先生股权纠纷问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再次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本次被司法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北京九连环	是	291.60	14.57%	0.47%	2020-10-20	2023-10-1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本次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轮候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成都星河	是	3,364.00	100%	5.44%	2020-10-20	2023-10-1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深圳星河	是	5,047.00	100%	8.16%	2020-10-20	2023-10-1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北京九连环	是	1,709.40	85.43%	2.76%	2020-10-20	2023-10-19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股权纠纷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情况
深圳星河	5,047.00	8.16%	5,047.00	100%	8.16%	2020年3月25日	司法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4月23日	司法轮候冻结
			5,047.00	100%	8.16%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成都星河	3,364.00	5.44%	3,089.00	91.83%	4.99%	2020年4月30日	司法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1日	司法冻结
			3,089.00	91.83%	4.99%	2020年6月1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6月3日	司法轮候冻结
			275.00	8.17%	0.44%	2020年6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9月3日	司法轮候冻结
			3,364.00	100%	5.44%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北京九连环	2,001.00	3.23%	1,709.40	85.43%	2.76%	2020年8月31日	司法冻结
			291.60	14.57%	0.47%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冻结
			1,709.40	85.43%	2.76%	2020年10月20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10,412.00	16.83%	-	-	-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经同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深圳星河沟通确认,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2、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但股份被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尽快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也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被冻结事项,并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妥善解决前述事宜。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冻结情况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310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臻德兴云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911.3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4.82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131.94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德兴云置业”)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臻德兴云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20.85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9年02月22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921.57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宫铁军;

(五)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环湖路66号镇政府1号楼110室-3168(溪翁庄镇集中办公区);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等;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曲水鹏盛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0,111.28	327,504.44
负债总额	72,158.56	188,414.61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72,158.56	188,414.61
净资产	137,952.72	139,089.8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7.28	-95.88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北京臻德兴云置业有限公司	18.9	京(2019)密不动产权第0009994号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MY02-0201-6001地块	130,728.99	1.17	35%	R2二类居住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臻德兴云置业接受建设银行北京城建支行提供的20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60个月,作为担保条件:臻德兴云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该笔融资提供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臻德兴云置业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臻德兴云置业以其名下土地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臻德兴云置业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5.7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50.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11.38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40.7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4.8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1.72%。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31.9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23.24%。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